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教字〔2025〕6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校外学习 支持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校外学习支持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校外学习支持方案

为确保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针对不能在校跟班学习的学生，学校给予相应教学辅助支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教学为本”的原则，统筹协调校内外资源，建立灵活高效的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辅助支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稳定、教学质量可控，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因参加各类专项实训实验班、学校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和因突发疾病、重大疾病离校等情况不能在校跟班学习的学生。

三、基本原则

1. 安全优先。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强化各类教学活动中的安全管理。

2. 灵活调整。对学生校外学习支持给予动态响应，制定专项学习支持方案，做到校内与校外教学无缝衔接。

3. 协同联动。教务处、数智化教学实训中心及各教学单位要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保障各项教学工作有序运行。

4. 质量导向。制定专项教学大纲及教学支持方案，完善过程性评价机制，确保达成教学目标，保证教学质量。

四、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

1. 统筹制定学生校外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制度；
2. 审核各类情况备案材料并协调各教学单位进行课程调整；
3. 监督教学支持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各教学单位

1. 受理各类学生校外学习情况备案材料；
2. 制定涵盖教学期间所有类型课程的个性化学习支持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安排及落实举措；
3. 建立质量监控及学业跟踪机制，及时跟踪学生学业进展情况。

（三）任课教师

1. 根据学生缺课类型调整教学方式（如线上授课、补课）；
2. 提供学习资源包（课件 PPT、教案、讲稿、录播视频等）；
3. 灵活安排学生考核的方式与时间；
4. 给学生进行线上辅导答疑。

（四）辅导员及学业导师

1. 协助学生办理请假及备案材料；

2. 定期跟踪学生健康情况或实践动态；
3. 提供心理辅导与学业帮扶。

（五）数智化教学实训中心

如安排需借助网络实训平台或仪器设备的线上授课、补课，给予学院及授课教师相应的技术和软硬件支持。

五、质量监督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各教学单位将定期抽查学生学习效果，重点检查教学进度、辅导答疑材料、学生参与度及过程性考核内容等，确保教学计划严格落实、教学过程规范有序、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六、附则

1. 将任课教师、辅导员及学业导师对学生校外学习支持的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评。
2.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教学单位校外学习支持人员联络信息表

2. 校外学习支持学生名单

3. 校外学习支持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教学单位校外学习支持人员联络信息表

序号	人员姓名	人员分类 (教学单位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 辅导员、学业导师)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手机)

教学单位负责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外学习支持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年级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辅导员姓名	情况说明 (专项实训实验班、 志愿服务活动、因病)

教学单位负责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外学习支持工作流程图



